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課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1月5日8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6日96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本學院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設置本學院課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主要職掌為研議本學院共同科目及審議所屬系所專門必修科目、選修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學程及相關開課事宜。
- 三、本會委員由院長、各系、所主管及各系、所課程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並遴聘校內外專家、產業界、畢業生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院長為主席。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
- 四、本會議未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不得開議。未達出席人數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五、本要點經本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